

附表一：不同事業事業單位應設置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

事業分類	管理單位(勞工人數)		備註
第一類事業	事業單位	專責一級單位(100人以上)	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相關管理制度，管理績效符合本辦法第六條之一規定者，所設管理單位得免受應為專責之限制。
	總機構	專責一級單位(500人以上)	
第二類事業	事業單位	一級單位(300人以上)	
	總機構	一級單位(500人以上)	
第三類事業	事業單位	-	
	總機構	管理單位(3000人以上)	